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163號

原　　告　紡織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永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彰

被　　告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心淳

　　張簡正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陸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所管理社區內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樓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紡織大樓住戶規約、管理費計算標準及水電及清潔、管理費等各戶分攤明細表，被告欠繳自民國109年1月起至109年12月止之水電及清潔、管理費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658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果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248,658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6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認諾，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於本院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予以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即應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248,658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8日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號卷第10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248,65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